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041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刘记生鲜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QHGD8N

经营者：刘礼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农贸市场

2022年11月1日，我局收到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NO:FC22100812-0014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刘记生鲜超市，标称生产者名称：/，食品名称：姜，商标：/，规格型号：/，抽样日期：2022-9-29，样品数量：2.5kg，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NO:FC22100812-0015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刘记生鲜超市，标称生产者名称：/，食品名称：小米椒，商标：/，规格型号：/，抽样日期：2022-9-29，样品数量：2.5kg，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农贸市场的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刘记生鲜超

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生姜和小米椒，执法人员将上述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确认，且对检测报告无异议。

经调查，2022年10月20日本局收到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FC22100812-0014，检验报告所涉的生姜是当事人于2022年9月28日从长沙市雨花区红星大市场购进，购进及销售情况如下：购进数量：5kg；购进价格：10元/kg，购进总金额：50元；包括2022年9月29日抽样人员购买的2.5kg，该批姜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12元/kg，该批姜经营额为60元，获利10元。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FC22100812-0015所涉的小米椒是当事人于2022年9月28日从长沙市雨花区陈志强蔬菜商行购进，购进及销售情况如下：购进数量：10kg；购进价格：12元/kg，购进总金额：120元；包括2022年9月29日抽样人员购买的2.5kg，该批小米椒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16元/kg，该批小米椒经营额为160元，获利40元。当事人未索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品销售记录、未查验对方的资料，也没有建立相关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没有再从上述供销货购进同类产品进行销售，且当事人更换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生姜和小米椒的供货商，同时加强对进货渠道把关并对供货方的资质材料和送货单进行查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号：NCP22430112569605035 及回执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CP22430112569605035、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FC22100812-0014。送达回执各一份（7 页），证明当事人抽检不合格和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号：NCP22430112569605036 及回执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CP22430112569605036、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FC22100812-0015.送达回执各一份（7 页），证明当事人抽检不合格和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2 页)，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4.经营者刘礼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 页），证明其经营者的身份；

5.现场笔录二份（4 页）和现场检查照片相片 2 张（2 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6.询问笔录一份（4 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7.减轻处罚报告（1 页），证明当事人减轻处罚的理由；

8.整改报告（1 页），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

证属实，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3〕2257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220 元，并处罚款 2000 元，共计 222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